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56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千榆

被告 曹百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,2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6,2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4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詎被告未定期清償，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及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

01 及違約金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
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
04 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05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
06 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
0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1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9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蘇冠璇

22 附表：被告應給付之利息及違約金表

23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000,384元	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7,862元	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	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

(續上頁)

01

	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4 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
05 合 計	4,080元	